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76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109年4月20日
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
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09年4月27日衛疾字第109001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環保署目前完成各類因應指引修訂(包括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、社區管理維護、大型營業場所、公眾集會等)，修正旨揭指引關於場所內消毒方法規定，消毒濃度由原先建議500ppm，修正為1,000ppm，且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環保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，可逕行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pa.gov.tw/2019-ncov/41041187B197DBFD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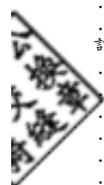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